

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受贈獎助學金作業辦法

112年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系友及各界熱心人士資助獎助學金，獎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、熱心參與本系公共服務，特訂定『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受贈獎助學金作業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接受下列人士及單位捐贈：
- 一、個人
 - 二、公營機關
 - 三、立案登記之民營機構、社團
- 第三條 捐贈款項存入「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」設置之『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獎助學金』專戶，由本系行政人員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系得訂定受贈獎助學金作業細則定期頒贈獎助學金，或不定期公告獨立單項獎助學金之申請、遴選及頒贈方式。
本系在學生得依規定程序申請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系應公告所有捐贈及頒贈款項之相關資訊，並對捐贈人（單位）適當表揚致謝。捐贈獎助學金一次超過十萬元或累計超過三十萬元者，得致贈捐贈人（單位）銘謝牌（座）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募集之獎助學金，其捐贈證明依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相關辦法開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